**兼任教師、約聘職員**  
借書申請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： |
| 性別 | □男　　　　　□女 | |
| 職員編號(必填) |  | |
| 是否會製作職員證 | □是　　　　　□否 | |
| 身分證字號(必填) |  | |
| 在本校的服務單位 |  | |
| 聯絡電話(手機為佳) |  | |
| E-mail | ※請暫時不要提供Yahoo郵件信箱，學校郵件伺服器無法順利將郵件送至Yahoo郵件的使用者 | |
| 人事室 蓋章及日期 |  | |

注意事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圖書館經辦人：

* 請將此表填妥後自行交由人事室蓋章、或由圖書館統一送至人事室。
* 於借書時請務必出示「教職員證」，方可享有借、還書權利。

**圖書館存根聯**

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　－

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

◎教職員工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別 | 圖書+隨書光碟片 | 借期 | 續借 | 預約 | 期刊冊數 | 視聽資料 | 備註 |
| 兼任教師 | 25 | 30天 | 4次 | 可 | 不可外借 (限館內使用) | 視聽資料可配合教學需求外借。 |  |
| 聘職員工 | 20 | 30天 | 2次 | 可 |

1.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，應於到期日前5天(含到期日當天)，自行至本館網頁辦理續借(網址：<http://www.lib.feu.edu.tw>)、或以電話向圖書館辦理、或親臨本館辦理。該書若已有人預約或已逾期，不可續借。
2. 在本館網頁欲辦理續借、查看個人借閱資料、預約書是否入館時，請輸入借閱證號。圖書館系統讀者借閱證號為「身分證字號」；密碼預設為「身分證末四碼」。您可以隨時登入系統變更密碼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。
3. 讀者可預約圖書冊數與借閱冊數相同。凡預約書到館後，可經由下列三種管道得知：
   * 系統自動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取書 (讀者須先自行至本館網頁登錄電子郵件信箱，或於申請借書證時提供本館個人電子郵件帳號，方可享有此項服務)。
   * 經由本館網頁「借閱、預約記錄查詢」功能查詢。
   * 本館上班時間每日上午張貼當日預約入館名單，請自行至佈告欄查看。

註：預約書逾五日未辦理借書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。

1. 視聽資料最晚限隔日歸還。
2. 凡借書逾期者每冊每日滯還金新臺幣貳元。滯還金未繳清者，系統自動停止其借書權至繳清為止。
3. 凡借視聽資料逾期者每筆每小時滯還金新臺幣貳元。滯還金未繳清者，系統自動停止其借書權至繳清為止。

**您所留下的個人資料，僅供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公務使用**

**申請人存根聯**

紀錄編號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

**遠東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**

遠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1. **蒐集之目的：本館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進出圖資館管理、以及便於圖資館提供圖書借還流通服務。其法定的之特定目的為146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、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。**
2.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法定的之特定資料類別為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個人描述、C051學校記錄。**
3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   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為自入學、到職、辦理借書證開始至離校或退還保證金止。
  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   3. 對象：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。
   4. 方式：以讀者之身分證利用方式。
4. 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**
   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 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 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5. 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的圖書館服務（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）。

*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*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